

附表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（理）事長：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（總幹事）：



(簽章)

總稽核/稽核人員：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 (基準日：108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本公司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業務時，查有內部單位辦理帳戶及交易監控，對高風險客戶交易於 AML 系統註記後之申報作業未完善或執行有未確實之情形。	<p>1. 為加強審查交易之註記及申報，營業單位應定期填報警示案件異常情形。</p> <p>2. 增列「洗錢防制系統申報案件問題單」填報流程及法遵長採取風險抵減措施之權限等機制。</p> <p>3. 已向營業單位加強宣導並辦理教育訓練，應確實依本公司 AML/CFT 規定辦理。</p>	已完成。